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贝因美”）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9年12月25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10年03月15日至19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03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09年12月23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12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徐圣能、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5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王海滨、谢运、曹玉江（2010年11月因王海滨离职，由保荐代表人曹玉江接替王海滨继续履行保荐职责），项目协办人毛娜君，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新军、赵蓉、赵耀、张逊。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①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②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③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④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⑥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①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②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①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②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⑤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①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②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③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④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①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②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

要的调查程序；

- ③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 ④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 ⑤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 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①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②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③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①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②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③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 ④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 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①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②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③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④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⑤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海滨和谢运，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11 月因王海滨离职，由保荐代表人曹玉江替王海滨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在对发行人前期资料进行补充调查的基础上，正式参与了项

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海滨和谢运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在对发行人前期资料进行补充调查后，对发行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6人，包括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乔绪升、毛娜君。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10年03月15日至19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0年03月25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包括薛荣年、曾年生、林辉、崔岭、韩长风、陈新军、徐圣能、江成祺、赵锋、胡晓平、鲍金桥、郭小明。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发行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2人参会，1人系项目组成员回避表决，10票同意，1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项目组提出的问题主要为集团股权结构复杂，子公司数量众多，产品相似，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详尽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上市角度考虑，发现和关注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贝因美集团的子公司众多，产品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解决情况】：

2007年和2008年，贝因美集团对体系内的业务进行了梳理，将与婴幼儿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资产全部集中至发行人体系内，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无关的其他资产剥离出股份公司。

目前，贝因美集团定位于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国际贸易业务。除发行人外，还有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宜昌贝因美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
2	敦化贝因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3	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股权投资
4	杭州宏维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5	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妇幼保健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6	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卡通制作

截至目前，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迅猛增长的原因。

【落实情况】：

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61.49%和67.41%，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291.09%和242.00%，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522.36	193,845.38	120,032.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41	61.49	
毛利率	59.85	52.24	54.09
二、期间费用	145,865.49	88,715.52	62,532.96
期间费用增长率	64.42	41.87	
期间费用率	44.95	45.77	52.10
四、净利润	37,589.91	10,991.20	2,810.37
净利润增长率	242.00	291.09	
净利润率	11.58	5.67	2.34

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婴幼儿食品，是我国品类最齐全的婴幼儿食品专业制造商之一。发行人以“育婴专家、母婴顾问”为品牌定位，以生产更适合中国宝宝的食品为己任，为中国宝宝提供营养全面、品质安全的婴幼儿食品，正因为上述专业性以及对婴幼儿食品的责任感，公司的配方奶粉等产品始终保持优异的品质，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的认同。2008年9月，在国家质检总局对全行业三聚氰胺专项检查中，公司所抽检产品全部合格，成为全行业少数未被检测出三聚氰胺的国内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之一。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公司产品的可靠质量，进一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同时，我们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不断增强，以及由此带来的消费观念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等，使得婴幼儿食品特别是配方奶粉行业得到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很好地专注了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大对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快速增长，2009年销售收入达到272,950.61万元，较2007年增长236.74%，年均符合增长率达到83.51%，这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养米粉、婴幼儿辅食等产品也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在各期虽与营业收入同方向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营业收入大于各期期间费用之和，受基数大小的原因，在同方向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加额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相应的各期间净利润绝对额增幅更大。2008年净利润较2007年增长291.09%，主要就受该因素影响。2009年净利润较2007年增长242.00%，最重要的原因是当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08年提高了7.61个百

分点，同时，期间费用率的降低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较大，主要是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政府补助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14,724,801.00	7,796,588.00	5,395,204.83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补贴主要为所在地各级政府给予的发展扶持基金、科研项目的政府扶持开发经费以及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各种奖励款项。经核查相应的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补贴款项。

问题三：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2009 年以来相关股东对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如涉及，其转让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落实情况】：

2009 年 12 月，股东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2009 年 11 月 10 日，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本公司所持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

(2) 2009 年 11 月 1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的批复》；

(3) 2009 年 11 月 12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浙江日报》刊登《股权转让公告》；

(5)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核查，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并备注受让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付清全部成交款项。

问题四：目前网络上存在部分关于发行人的负面报道，请项目组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核查。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最新一批进境不合格食品和化妆品，159 批次产品

上了“黑名单”，当中不乏知名品牌…。其中，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的两批共 37 吨乳清蛋白粉被指检出了阪崎杆菌。阪崎杆菌在一般情况下不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但是对于新生儿可以致病，严重者可引起坏死性小肠结肠炎、败血症、脑膜炎等（2009 年 3 月 17 日）。

【落实情况】：

经核查，上文所述进口乳清蛋白粉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代理进口的一批食品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所有进口食品原料进入中国境内前，必须经国家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本批原料未通过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未进口岸，更未有投入生产。此次检查及结果公布是国家质检总局按照国际惯例所做的常规工作，对贝因美的生产与销售无影响，但由于部分媒体对此事的曲解，引起了公众的误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事发当天下午，在其官网上刊登了关于此事的《郑重说明》，事发后第四天，此负面影响的影响已逐步平复，关注此事的消费者逐渐回归理性。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 2009 年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接近 4 亿元，而本次拟募集资金仅为 8.7 亿元，请项目组对融资必要性进行补充分析。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706,814.40 元，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司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形成，适应目前的经营规模需要。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规模得到了快速提升，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度增长 171.43%，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64.75%，且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动。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必须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建设新的生产线，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投资的需要，而 200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52.56%，若以借款投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提升，且财务成本较高，偿债能力将大幅度降低，不利于经营的稳定性，因此，以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是必要的。

问题二：根据发行人产品特性，应于食品到期前 3-6 月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目前只是按照一般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会计处理，请项目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落实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以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为主，一直以来，公司定位于中国妈妈的“育婴专家”，以生产更适合中国宝宝的食品为己任，为中国宝宝提供营养全面、品质安全的婴幼儿食品，正因为上述专业性以及对婴幼儿食品的责任感，公司的配方奶粉等产品始终保持优异的品质，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的认同，公司的业务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处于畅销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均在4次以上，周转期间低于3个月，而公司的产品保质期均在12-24个月之间，因此远远高于食品到期前3-6个月；同时，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各期末对库存商品价值进行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

问题三：在KA经销模式中，面对大型超市等强势渠道，产品退换货是如何处理的，是否会对销售收入确认造成一定影响？请项目组核查相关框架协议中是否有针对退换货期限的约束性条款。

【落实情况】:

在KA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有收入确认方式：

(1) 销售合同中规定无条件退款条款的，在对该客户发货时，做发出商品处理，在该客户实际销售后，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在对KA客户销售时，因是根据客户实际销售情况确认销售收入，所以退货对销售收入确认不会产生影响。

(2) 销售合同中未规定无条件退款条款的，在对该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在对该类KA客户销售时，产品退换货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将退货金额在下一批次销售中扣除。因发行人与KA客户之间均为长期的销售合作，KA客户退货金额，发行人直接在下一批次对该客户销售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作为在下一批次发货量中冲减销售收入。

②KA客户将退货直接按原购买价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退货后，确认存货，冲减原确认的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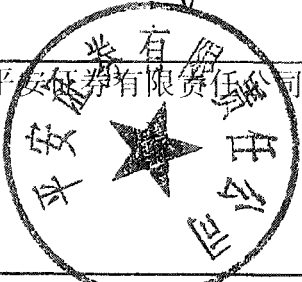
③KA客户直接开具红字发票给发行人，发行人冲减原确认的收入、成本。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婴幼儿食品，以生产更适合中国宝宝的食品为己任，为中国宝宝提供营养全面、品质安全的婴幼儿食品，正因为上述专业性以及对婴幼儿食品的责任感，公司的配方奶粉等产品始终保持优异的品质，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处于产销两旺的状态，各年度间的退货较少，不会对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毛娜君： <u>毛娜君</u> 2010年11月25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曹玉江： <u>曹玉江</u> 谢 运： <u>谢运</u> 2010年11月25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u>曾年生</u> 2010年11月25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u>曾年生</u> 2010年11月25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10年11月25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u>杨宇翔</u> 2010年11月25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5日</p>